

桂林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36号）精神，全面查清我市辖区内所有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所在河流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明确责任主体，分类进行整治；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污染物排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1+1+4+3+N”目标任务体系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的决定》（桂发〔2022〕10号）精神，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以珠江流域的洛清江、寻江、桂江、漓江、

恭城河、荔浦河、甘棠江、灵渠，长江流域的湘江、夫夷水（资江）、灌江等河流为重点，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建立和完善入河排污口排查、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排污口整治措施，明确整治主体和时限，强化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污染物排放。

2023 年底前，各县（市、区）在 2022 年已查明的城市建成区 1588 个入河排污口〔其中 6 城区 853 个，11 县（市）735 个〕的基础上，完成辖区内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所在河流以及相关重要支流所有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完成 2022—2023 年所有已查明排污口总数 30%的整治。长江流域全州县、兴安县、灌阳县、资源县县级城市建成区 2022 年已查明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必须在 2023 年底前完成。

2024 年底前，各县（市、区）完成所有已查明入河排污口总数 70%的整治。

2025 年底前，各县（市、区）基本完成辖区内珠江流域、长江流域所有已查明的入河排污口整治；建成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三）范围对象。

1. 排查范围。各县（市、区）辖区内所有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所在河流以及相关重要支流。具体如下：

（1）桂林市六城区排查范围。

临桂区：洛清江、相思江临桂区辖区段。

象山区：漓江象山区辖区段。

秀峰区：漓江秀峰区辖区段。

叠彩区：漓江叠彩区辖区段。

七星区：漓江七星区辖区段。

雁山区：漓江雁山区辖区段。

(2) 其他县（市）排查范围。

灵川县：漓江、甘棠江灵川县辖区段。

全州县：湘江、灌江全州县辖区段。

兴安县：漓江、湘江、灵渠兴安县辖区段，大溶江（司门雨量站至漓江段）。

永福县：洛清江、相思江永福县辖区段。

阳朔县：漓江、遇龙河阳朔县辖区段。

灌阳县：灌江灌阳县辖区段。

龙胜各族自治县：寻江龙胜各族自治县辖区段。

资源县：夫夷水（资江）资源县辖区段。

平乐县：桂江、漓江、荔浦河、恭城河平乐县辖区段。

荔浦市：荔浦河荔浦市辖区段。

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河恭城瑶族自治县辖区段。

2. 排查对象。各县（市、区）辖区内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所在河流以及相关重要支流污水直排口、雨污混排口、雨水口等入河排污口，包括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3.整治对象。各县（市、区）辖区内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所在河流以及相关重要支流已查明的所有入河排污口（含2022年上半年已查明的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

二、开展排查溯源

（一）查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组织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制定本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要求，摸清底数，形成入河排污口名录，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广西入河排污口排查管理系统APP相关信息登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委，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了解排污口污染排放特征状况，分析掌握污染物入河情况。工业企业排污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监测，无排污许可证的按照行业标准进行监测；入江河流、雨洪排口、施工工地等排污口对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流量7项指标进行监测。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广西入河排污口排查管理系统APP相关监测信息填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城管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组织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城管、漓江风景名胜区等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查清污水来源，明确责任主体。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广西入河排污口排查管理系统 APP 相关溯源信息填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委，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确定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原则，查清污水来源，建立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清单。对难以明确责任主体的排污口，由属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按照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分析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级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者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排污口源头污染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设施更新维护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委，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实施分类整治

（一）明确整治要求。入河排污口整治要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以截污治污为重点，与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水管网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能力提升等统筹安排，解决污水管网混接、错接、漏接等难点、痛点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依

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制定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按照《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附录 A 中规定的排污口类型，对已查明的排污口进行分类整治。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应当在统筹协调、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前提下开展整治；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排污口整治的企事业单位，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整治；对取缔、合并后可能影响行洪排涝、堤防安全的排污口，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在完成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的基础上，梳理现有排污口存在的问题，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结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以及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统筹开展整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委，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由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对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排污口，应当避免“一刀切”做法，在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制定整治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委，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落实〕

（三）清理合并一批。对具备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纳条件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接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对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或者开发区内企业的排污口，应当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由园区或者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集中处理。对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或者开发区外的排污单位，原则上一个排污单位只保留一个排污口，对厂区较大或者有多个厂区的，应当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排污口的，应当将保留理由、排污口位置和污染物排放量等基本信息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对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委，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规范整治一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明确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每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破损老化、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及排污管线，应当采取合理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等措施进行分

类整治，并根据日常检修需要设置必要的检查井。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按照规定树标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委，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严格监督管理

（一）严格规范审批。依法依规对工矿企业、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或者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进行审核。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严格控制水质未达到水功能区目标的河段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在审核设置可能对行洪、排涝、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有影响的入河排污口时，应当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入河排污口的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行政审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以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强化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职责，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设置广西生态环保“一码通”等措施，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

污染排放、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或者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等排污口开展监测，对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区域适当增加监测频次。加强城镇雨洪排口监管，对出现旱天污水直排情况的城镇雨洪排口开展溯源治理，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城镇雨洪排口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保障汛期排水防涝安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委、行政审批局，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严格环境执法。全市各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严格入河排污口环境执法，对非法设置排污口或者违规排放污染物的，依法予以处罚；对通过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借道排污方式逃避监督管理的，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对排污管道开展定期巡查以及维护，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建设信息平台。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加强支撑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统筹、县（市、区）抓落实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委、行政审批局，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衔接，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工作措施，狠抓落实，共同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委、行政审批局，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入河排污口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以及日常监督管理，落实工作经费，对照年度目标以及任务，将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监督管理等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强化规划引领。全市各级各类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入河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监督管理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入河排污口设置要求作为重要内容，从源头上防止排污口无序设置。〔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

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委、行政审批局，漓江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严格考核问责。强化督查督导，将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当地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对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进度严重滞后以及在排污口监督管理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同时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监督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纳入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强化科技支撑。加强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机器人管道排查等新型技术以及装备在入河排污口溯源、监测等方面的应用。加快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以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推动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六）加强公众监督。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新媒体，将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纳入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科普教育，强化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督促责任主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强化企业自律意识。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

公开入河排污口信息，及时发布排污口监督管理政策，健全公众监督机制和参与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和渠道，鼓励曝光违法排污行为，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氛围。〔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行政审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七）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材料报送工作。各县（市、区）要建立入河排污口排查档案，将排查资料、成果存档备查，同时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管理系统 APP 相关信息填报。各县（市、区）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当年上半年、12 月 30 日前将当年全年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情况以及相关材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